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414.1—2015

出口食品热加工设备热分布检验规程 第1部分：蒸汽杀菌锅

Temperature distribution inspection procedure for the thermal
processing equipment of the exporting food—
Part 1: Steam retort

2015-12-04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4414《出口食品热加工设备热分布检验规程》分为3个部分：

——第1部分：蒸汽杀菌锅；

——第2部分：水杀菌锅；

——第3部分：蒸柜。

本部分为SN/T 4414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参考美国联邦法规113部分对蒸汽杀菌锅设备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以及国际热加工专家协会(IFTPS)公布的热分布检测规程进行编制。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莉、王铁龙、鲁超、庞平、韩瑞、陈志峰、张文国、朱光富、王建华。

出口食品热加工设备热分布检验规程

第1部分:蒸汽杀菌锅

1 范围

SN/T 4414 的本部分规定了蒸汽杀菌锅热分布检验规程及程序过程。

本部分适用于蒸汽杀菌锅(包括静止式杀菌锅、旋转式杀菌锅等)的检测、杀菌操作检查、杀菌记录审核以及杀菌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0400.6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6部分:热力杀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蒸汽杀菌锅 steam retort

用于密封容器包装食品的杀菌,使用蒸汽作为加热介质的一类分批操作的、立式或卧式的压力容器。

3.2

热分布 temperature distribution

热加工设备内各位置点的温度分布状况。

3.3

温度传感器 temperature probe

一种感温元件,它直接测量温度,并把温度信号转化成电流信号,通过一定方式转化成被测介质的温度。

3.4

产品初温 initial temperature

热杀菌开始时即将准备杀菌而温度最低的装满食品密封容器充分搅动或摇匀后测得的其内容物平均温度。

4 蒸汽杀菌锅的检查

4.1 总则

在进行热分布测试之前,应按照 SN/T 0400.6 的要求对静止蒸汽杀菌锅进行检查,包括所有的杀菌锅管路、结构、配件等,以确保它们按照以前记录的条件持续而且正确的安装。如检查发现杀菌锅管

理安装或是布局不符合相关要求,在热分布测试前应先对该杀菌锅进行评估或改造。

4.2 杀菌锅的蒸汽供应

- 4.2.1 蒸汽锅炉的生产能力和压力。
- 4.2.2 杀菌锅前端的蒸汽压力(分压力)。
- 4.2.3 从锅炉房到杀菌车间的主蒸汽管道长度和尺寸。
- 4.2.4 所有连接到蒸汽管道上的使用蒸汽的设备的型号以及用汽量。

4.3 杀菌车间的设施

- 4.3.1 每个杀菌锅的类型、型号及尺寸。
- 4.3.2 从蒸汽主管线到每一杀菌锅的蒸汽管道的尺寸、配套阀门的尺寸及类型。
- 4.3.3 排气管道布局、尺寸及连接情况。

4.4 杀菌篮筐或托盘(如果有)

- 4.4.1 产品信息:包括包装材质、尺寸、摆放方式及产品摆放方向。
- 4.4.2 篮筐或托盘信息:包括材质、尺寸、孔径、孔距等。
- 4.4.3 产品摆放情况:每层装载最大产品数量,每杀菌篮筐或托架车装载产品数量,每杀菌锅内装置产品的数量。
- 4.4.4 杀菌篮的底板和侧壁上的孔径和孔距。
- 4.4.5 分隔板(如果有)孔形、开孔情况,必要时,分隔板上开孔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4.5 杀菌锅的检查

- 4.5.1 蒸汽杀菌锅的锅体的长度和内径等;每次杀菌操作杀菌筐或托架车的数量。
- 4.5.2 从主管道到杀菌锅的蒸汽供应:管径。
- 4.5.3 蒸汽控制。
- 4.5.4 控制用空气系统(必要时)。
- 4.5.5 蒸汽扩散管的形状、大小、位置、构造、数目以及在杀菌锅内的位置。
- 4.5.6 排气管:排气管的位置和管径,以及阀门类型和尺寸。
- 4.5.7 排气联管:管径及构造。
- 4.5.8 泄气孔:大小、位置、数目、管径、阀门类型。
- 4.5.9 排水管:位置、尺寸和阀门类型。
- 4.5.10 供水管道:位置和水管的尺寸;如使用排气管道兼用供水管道需注明。
- 4.5.11 空气管道:位置和管道尺寸,如使用排气管兼用供气管道需注明。
- 4.5.12 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分度值,单位长度或范围显示的温度值、在杀菌锅的位置。
- 4.5.13 压力表:分度值,在杀菌锅的位置。
- 4.5.14 其他管道和设备。
- 4.5.15 记录设备:记录器或控制器类型。
- 4.5.16 温度控制系统(如果有):控制方式、显示方式。

4.6 检查记录

对上述检查项目结果以图或列表等方式予以记录。

5 测试设备及校验

5.1 温度测量系统

5.1.1 温度传感器:温度范围 $-25\text{ }^{\circ}\text{C} \sim 140\text{ }^{\circ}\text{C}$ (不仅限于上述范围),精度最低要求 $\pm 0.1\text{ }^{\circ}\text{C}$ 。

5.1.2 数据采集器、连接线(无线设备不使用)和数据采集软件、电脑等。

5.2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压力表;
- b) 水银温度计;
- c) 卷尺;
- d) 游标卡尺。

5.3 测试设备的校验

5.3.1 玻璃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的校验

上述温度显示装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进行计量检定。

5.3.2 温度测量系统的校验

5.3.2.1 在实施热分布测试前,对用于杀菌锅检验的测试设备进行标准化校验,包括在所有实际测试条件下组合的温度传感器、连接线和接口等。

5.3.2.2 固定所有的测试温度传感器,并把它们置于最接近杀菌锅的水银温度计针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探针位置附近,且注意不要阻滞蒸汽的流通。

5.3.2.3 升高杀菌锅温度至用于热分布测试的温度并使得整个系统维持平衡。

5.3.2.4 检查相对于杀菌锅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的所有测试系统的精确性,任何单个传感器温度相对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数值偏差不应超过 $\pm 0.3\text{ }^{\circ}\text{C}$,测试系统的极差值不应超过 $0.6\text{ }^{\circ}\text{C}$ 。超过以上偏差的测试系统应首先进行校正后,才能用于热分布的测试。与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数值最接近的传感器作为参考传感器。

5.3.2.5 为了实施以上校验并确保检测的准确性,应该充分考虑到在温度测量系统中任何部件自身产生的误差。例如,应使用同一等级的传感器,并使所有传感器的连接线都应相同。

6 蒸汽杀菌锅的热分布测试

6.1 测试杀菌篮筐或托盘产品的准备

6.1.1 产品罐(袋、瓶等)型

在测试杀菌锅热分布的过程中应选择生产的最小罐(袋、瓶等)型或是其他能够证明或评估最能够阻碍蒸汽流通的产品类型来进行。

6.1.2 产品内容物

产品内通常装水,也可以使用可被迅速吸收热量的加工产品。

SN/T 4414.1—2015

6.1.3 产品的码放

产品在杀菌篮筐或托盘中的码放应体现杀菌条件下的最坏情形。如使用分隔板,测试中应使用开孔面积最小的隔板。

6.2 杀菌锅内温度测试传感器的布点原则

6.2.1 至少一支传感器系在或接近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位置并进行标记。

6.2.2 至少一支传感器系在或接近温度控制仪的温度探针的位置,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和温度控制器的针管放置在一起的情况除外。

6.2.3 放两支传感器在装有测试产品中以获得初温,这些数据可比放在罐外的温度测量得到更精确的初温,提前启动程序就可以测量出实际初温。

6.2.4 在每个杀菌篮筐或每个独立区域内应至少放置 3 支传感器,其中 1 支必须放在杀菌篮筐或独立区域的几何中心位置。

6.2.5 根据不同杀菌系统,可以增加传感器放在杀菌锅内不同位置来测试加热设备内的温度。

6.2.6 记录温度测试传感器的位置,应在示意图上标明杀菌锅内所有温度测试传感器的位置,作为热分布试验的关键性记录。

6.3 热分布测试

6.3.1 初温测定。

6.3.2 测试数据采集并记录以下关键数据:

- a) 温度控制仪的温度设定点;
- b) 蒸汽打开的时间作为“0”时刻;
- c) 如果排水阀在排气过程中打开,则记录其关闭的时间及温度;
- d) 排气阀关闭时的时间和温度,参照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和参考传感器的数值;
- e) 当温度测试传感器(系在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附近的)显示数值达到设定的杀菌温度设定点的时间;
- f) 当温度控制仪达到程序设定杀菌温度设定点的时间;
- g) 水银温度计或其他温度显示装置读数;
- h) 温度自动记录仪达到杀菌温度设定点的时间;
- i) 杀菌锅压力表的读数,与温度记录相对应以及达到杀菌恒温时的数值。

6.3.3 测试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同时进行排气的杀菌锅数量。

6.3.4 如果出现异常情况,须进行完全重复试验,确定最终结果。

7 测试数据分析及结论

7.1 每一温度测量系统都应记录在蒸汽开始进入杀菌锅内的温度,而且在整个测试过程中应该采用合理的时间间隔。这些数据记录是测试中关键的记录。

7.2 在测试过程中各关键点的记录间隔频率能够描述检测的杀菌锅操作参数,这个记录也是试验重要记录,最后形成一张温度-时间记录图表。

7.3 在杀菌锅控制系统能够达到稳定,同时有一个完整的温度-时间图形建立起来,并且所有的温度测量系统都达到一个稳定的状态后,测试至少延续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内至少能够提供 15 个数据采集点;或可以参考表 1 进行设定。

表 1 数据采集频率表

预期的杀菌时间 min	采集时间间隔 min
<15	0.5
15~40	1.0
41~80	2.0
81~120	4.0
>120	5.0

7.4 当所有温度传感器都达到设定恒温温度时,所有用于测试的传感器的温度数值与参考传感器偏差在±0.6 °C 以内或所有传感器的在恒温初期温度能够达到设定恒温温度,经过不超过 5 min,所有用于测试的传感器的温度数值与参考传感器偏差在±0.3 °C,达到以上条件则视为在本测试条件下该杀菌锅热分布相对均匀;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应由相关领域的热杀菌权威进行评估并在改造后重新进行热分布测试。

SN/T 4414.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食品热加工设备热分布检验规程
第1部分：蒸汽杀菌锅

SN/T 4414.1—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7年11月第一版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066 · 2-32193 定价 16.00 元



SN/T 4414.1—2015